提升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质效 破解三个难题

□赵娟 韩晓洁 张洁颖

虚假诉讼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是民事检察的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二分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五号检察建议”，在实践中通过健全线索移送、协同办案、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着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取得实效难”三个难题，取得了较好效果。2021年以来，共办理10余起引领性、典型性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其中某创业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和北京市某公证处虚假公证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了北京市检察机关第七批参考性案例。

一、多途径开辟渠道，破解“线索发现难”

虚假诉讼存在隐蔽性强的特点，破解“线索发现难”是做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对此，北京市检二分院注重用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主渠道，健全线索移送机制，适应数字检察发展趋势广辟案源。**一是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为线索发现的主渠道，重点关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加大对案件全方位审查力度，做到“一案深查”，以敏锐的识别力主动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如范某虚假诉讼监督案是办案组在办理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发现的，案涉借款通过第三人偿还给出借人，出借人否认该款项是还款，提起诉讼。办案组经全面审查后发现，借贷发生时案涉双方曾以车辆设立质押，后质押解除且车辆已归还，出借人否认借款已偿还无事实依据，办案组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查明出借人确实存在以虚构事实提起诉讼的不法行为。**二是健全线索移送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司法部门共同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双向移送并建立“线索台账”，畅通内、外部线索来源渠道。**如宋某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是基层检察院在办理一名法官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案件中，发现作为执行依据的民事调解书可能涉及虚假诉讼，遂向北京市检二分院移送线索，北京市检二分院经审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系当事人以虚假诉讼方式获得。**三是以大数据赋能为依托，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办理个案拓展到类案监督，有效拓宽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的来源渠道。**如在办理秦某等人虚假调解套取住房公积金监督案时，办案组构建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法律监督模型，通过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数据碰撞，发现大量虚假诉讼监督线索，采用抗诉的方式进行监督，成效显著。

二、多方式审查取证，破解“调查核实难”

改变单纯的“坐堂办案”“书面审查”办案模式，健全协同办案机制，采用多种方式破解虚假诉讼监督中的“调查核实难”。**一是借鉴刑事侦查思路，建立“穿透式”审查思维，洞察案情背景，全面分析研判，抓住案件可查办问题，力求突破、一追到底。**如在办理北京市某公证处虚假公证非诉执行监督案时，办案组调阅所有相关联的审判卷宗和刑事案件材料，向北京市司法局询问公证情况，认定案涉《资金垫付还款协议》系伪造，公证员通过虚构公证事由，伪造协议签署日期和相关公证询问笔录，出具虚假的《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查实虚假诉讼背后动机及运作过程。**二是善于发现案件中存在的异常情形，深挖彻查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如在办理某创业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办案组敏锐地捕捉到在案证据中收据连号、大额支付没有转账凭证等异常情形，运用查询、调取、询问、委托鉴定等多种方法，核实某创业公司提交相关证据系伪造。**三是通过痕迹鉴定、司法审计等辅助手段，有针对性地解决证据审查中的技术性难题。**如在办理某农资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时，经技术鉴定，案涉《收货确认单》《收货确认函》上加盖的印章与送检样本均不是同一枚印章，办案组证实了该案中一方当事人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

三、多维度开展监督，破解“取得实效难”

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坚持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对涉虚假诉讼民事生效裁判及时监督纠正；移送相关人员违法违纪线索；以检察建议方式促推社会治理。**一是运用好抗诉、提请抗诉等监督手段，对涉及虚假诉讼的民事生效裁判第一时间进行监督纠正。**2021年至今，北京市检二分院共提出抗诉11件，跟进监督向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件，指导基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18件。**二是深挖细查虚假诉讼监督案背后的违纪违法线索，将相关线索移送其他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持续跟踪监督进程。**如在办理王某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办案组将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王某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又如在祁某民事虚假调解监督案中，经检察监督，法院决定对祁某等人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以5000元到3万元不等的罚款，依法警示惩戒。**三是注重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机制方面的功能作用，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履职方式创新，促推虚假诉讼溯源治理。**在办理前文提到的某公证处虚假公证非诉执行监督案中，办案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撤销公证债权文书检察建议，并通报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督促检察建议落实，有效推动了虚假公证问题的治理。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点亮在看

做优“检护民生” 用好“支持起诉+”

□王籽佳 刘梦圆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明确要求。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今年以来，全面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弱势群体不敢诉、不能诉、胜诉难的困境，以“民呼我为”为指引创新构建“支持起诉+”工作体系，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2023年1月至今，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238件，已支持起诉结案187件，累计为特定群体挽回经济损失981.5573万元。

今年5月，杭州市检察院“检护民生”民事支持起诉中心正式启动。图为启动仪式现场。

聚焦民生所向，打通“支持起诉+权利救济”多元模式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护民生”的重要方式，杭州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对象、范围、方式，结合不同群众权益保护诉求，拓展支持起诉工作多元化方式，让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一是聚焦重点人群，强化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重点关注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依法启动支持起诉工作。如桐庐县检察院在支持老年人起诉、向子女追索赡养费的同时，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县域养老机构在落实安全保障、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县民政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桐庐县民政局随即开展专项检查，积极整改落实。桐庐县检察院根据民政局回函内容对相关养老机构进行回访，助力该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二是聚焦新兴领域，优化新业态劳动者就业保障。**杭州本地数字经济发展迅猛，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代驾司机、带货主播等新业态劳动者聚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受损问题突出。如余杭区检察院借助“检察+工会”协作机制，推动“全域检察e站”入驻特色爱心站点，为20余名网购生鲜平台前端蔬菜包装劳动者追回工资20余万元，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劳动领域重大风险。**三是聚焦民生关切，深化案件办理辐射效果。**细化不同群体权益保护履职清单，畅通司法救济渠道，高效化解矛盾。如建德市检察院针对莓农农田被淹情况依法支持起诉，在妥善解决受灾农户赔偿问题的同时，依托公益诉讼与政协提案“双转化”机制，共促防汛备汛工作，以融合履职为“三农”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保驾护航。

聚焦群众所需，打造“支持起诉+数字检察”集成平台

民事支持起诉是帮助弱势群体依法行使诉权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杭州市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战略先行优势，量身打造支持起诉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让“支持起诉”从“幕后”走到“台前”，拓展群众知晓度，提升工作高效性。**一是创新搭建支持起诉服务平台。**杭州市检察院坚持支持起诉线索一体受案、闭环流转、全程留痕，创建集诉求受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检察联络、司法救助等职能为一体的“全域检察e站”服务平台，打造支持起诉新高地。如桐庐县检察院通过“检察e站”收到被家暴残疾妇女的支持起诉申请后，依法支持起诉，并加强“检察+妇联”联合回访，协调残联解决其实际困难和工作岗位。同时，以办理此案为契机，牵头出台反家庭暴力协作联动机制，构筑快速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责任链。**二是激活数字检察监督效能。**主动推进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数据共享、工作衔接，对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获取数据，引入25万余条有效数据搭建“护薪惠民”数字监督模型，通过分析比对，从3019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现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不及时线索1100余条、工程方垫资问题线索300余条，通过“四大检察”联动，为劳动者追讨欠薪1920万余元。其中，临平区检察院针对数据模型反映的农民工工资拨款异常的账户线索，与农民工讨薪民事案件信息进行叠加碰撞，精准锁定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且引发农民工讨薪事件的项目工程，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12名农民工讨回薪资24万余元。

聚焦公益所往，铺设“支持起诉+协同共治”多跨格局

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是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涉及多个领域工作、多个部门职能，杭州市检察院主动牵头、争取支持，努力构建跨部门支持起诉的协同共治格局。**一是健全“多元协作”工作机制。**杭州市检察院会同市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签订《关于建立“支持起诉+”护民惠民协作机制的意见》，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实现支持起诉与人民调解、家事审判等制度配套衔接和案件办理各环节快速响应。**二是形成“多方共治”工作模式。**因地制宜探索新形势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模式，主动转变履职方式，运用“支持起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做好支持起诉工作的“后半篇文章”；有效串联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社会帮扶等多重救济途径，推进衔接有序、检行互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体系，做实弱势群体“全链条”司法保护。**三是搭建“多点互联”工作阵地。**今年5月23日，杭州市检察院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现场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对杭州市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杭州市检察院以现场会为契机，挂牌成立杭州市检察院“检护民生”民事支持起诉中心，并为妇联、民政局等七家协作单位授牌设立联络站，打造以工作中心为主体、联络站为纽带的支持起诉履职阵地，探索建立民生检察工作专题报告机制和“检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矩阵履职模式，为弱势群体铺设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和协同共治脉络。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以四个“注重”为抓手，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苏智彬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陕西省蒲城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以四个“注重”为抓手，积极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检察与司法行政职能互补及效用最大化，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保驾护航。

一是注重机制建设，凝聚为民合力。蒲城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延伸工作触角，畅通弱势群体申请支持起诉渠道，共同搭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平台，凝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合力。同时，推动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开通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绿色通道”，高效疏解民生领域难点堵点。在对外凝聚为民合力的同时，注重在内部加强民事检察与控告申诉检察的融合履职，积极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在依法帮助弱势群体顺利行使诉权的同时，对生活确实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支持起诉申请人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合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二是注重跟踪问效，着力为民解忧。去年以来，蒲城县检察院选配专业能力突出、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组建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提供法律咨询、加强释法说理、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多种方式确保办案质量。今年以来，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共办理7起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案件，涉及追索劳务报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多个领域，依法帮助老年人、农民工群体及时追回损失，有效解决了弱势群体诉讼难问题。同时，注重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全过程，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三是注重案后跟踪，确保办案实效。蒲城县检察院注重对支持起诉案件跟踪问效，切实做好支持起诉“后半篇文章”。在办案中，通过探索“支持起诉+司法确认”模式，对达成和解的案件，及时与法官沟通，确保和解协议效力。对于提起诉讼的案件，密切跟踪办案进展、裁判结果、判决执行等情况，在确保案件诉得出的同时，督促实现判得准、执行得了。针对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超期立案、超期执行以及怠于执行等违法情形，依法开展执行监督，确保支持起诉有始有终，以办案实效彰显检察为民情怀，推动案件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

蒲城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向当事人核实案件情况。

四是注重宣传引导，畅通维权渠道。做好支持起诉宣传工作既要凝聚社会正能量，也要紧贴个体实际。蒲城县检察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支持起诉职能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这项工作的知晓度，帮助群众加深对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范围、受理条件及办案流程的理解。同时，利用民法典主题宣传月、“进千企入万家”活动、检察开放日等，积极解答群众提问，告知申请支持起诉途径，引导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着力破解受困群众诉讼无门的困境。此外，针对农民工、老年人等重点弱势群体，组织检察人员走进企业和社区，结合办理过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弱势群体的依法维权意识，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民心。

（作者单位：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4日（总第10642期）

王永学、戴广新：本院受理孙成兵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蒋思萍：本院受理盐城市定大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郑淑雅：本院受理漳州市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文：本院受理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定玉：本院受理王运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文龙：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隆昌市圣灯镇圣光村15组1号符安东：本院受理杨斯超与你、张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符安东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杨斯超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5月20日起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张议对上述款项在符安东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3.驳回杨斯超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00元，由符安东、张议负担。现将该判决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陈兴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鲁曙水：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夏建中：本院受理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章林中：本院受理陈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胡青松：本院受理王翔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朝志：本院受理原告谢庆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8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淮彬、彭兰贵：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盛拓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祥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166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胡淮彬、彭兰贵为(2019)浙0381执518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亚飞：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阳市鸿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2023)浙0381执5778号，因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提出被执行人东阳市鸿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为该企业的出资人，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请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你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否则本院将直接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叶黄莲：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明市大田县亿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2023)浙0381执5778号，因申请执行人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提出被执行人三明市大田县亿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为该企业的出资人，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请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你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否则本院将直接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马驰云：本院受理原告赵文广与被告马驰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农发上元农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东方宏润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农发上元农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四川瑞康产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0623民初314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中江县泽乐源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中江县泽乐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0623民初3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谭怀彬：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吴承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敖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敖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河南嘉盛文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鹏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02执2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选择评估机构，5日内参与勘验现场，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胡家青、周博：本院受理原告魏邦付诉胡家青民间借贷，原告曾孝顺诉被告周博劳务合同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和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刘建超：本院受理原告张祖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4)皖1723民初1970号

王华程：本院受理原告汪祖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0日9时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祝安兵：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3821号秦杰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长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赵生友：本院于2024年7月3日受理陈兴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4)川0522民初32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何建：本院受理张相媚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何建：本院受理伍真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姜翔超：本院受理曹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鲁0682民初66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范同要：本院受理史元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范同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史元昌劳务费67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范同要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陶良梦：本院受理闪恩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不准原告闪恩云与被告陶良梦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成锋：本院受理钟秀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丕样：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隆兴漆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龙海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陈建同、陈展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龙海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陈建同、陈展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阿杰：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云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海平：本院受理厦门市思本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文泓：本院受理高紫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文俊、漳州市拼果居家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邹贤华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吕慕玉莲：本院受理陈林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96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坤学：本院受理原告钱士贤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3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韦建春：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岩宜服饰有限公司、瑞安市富尔康服饰有限公司诉你、瞿金金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1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亚军：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宏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广东悦哲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30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盒我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宏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30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15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勉县逸品阁工艺品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裘志远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肖祖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5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10月8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宋少武、李长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